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【2013】22号

关于第七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各学院及相关部处:

根据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优秀奖评选和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[2000]68号）（见附件6），现将第七届本科教学优秀奖的评选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本科教学优秀奖，需个人申请、组织推荐，其中申请“标兵奖”的，请填写“北京科技大学教学优秀奖之标兵奖级申请表”（见附件4），其它奖级请填写“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优秀奖申报表”（见附件5）。

2. 已获得国家级、北京市级教学名师以及前六届已经获得“标兵奖”和“一等奖”的教师，本届将不再受理其申报材料（获奖名单见附件2）。

3. 各推荐单位请按规定的名额组织申报（见附件1），评议、审核通过的材料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后，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（至少一份为原件）、学院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及相同版本的电子版文档于2013年8月8日提交教学研究科，逾期未提交申报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。未尽事宜请垂询 62334895。

附件：

1. 第七届（2013年）本科教学优秀奖申报名额分配表；
2. 历届国家级、北京市级教学名师奖及本科教学优秀奖（标兵奖）获奖名单；
3.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优秀奖学院推荐汇总表；
4. 北京科技大学教学优秀奖之标兵奖级申请表；
5.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优秀奖申报表；
6.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优秀奖评选和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。

教 务 处

2013年6月18日